

审批意见：

邢环平审【2024】22号

平乡县盛永佳塑料零件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塑料配件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乡胡庄村，厂区中心坐标为：东经 114°54'37.379"，北纬 37°6'54.296"。总投资 4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%，项目占地面积 704m²，建筑面积 704m²。主要设备：搅拌机 4 台、注塑机 16 台、粉碎机 3 台、冷却塔 1 套。年加工 200 吨塑料配件。

根据《平乡县盛永佳塑料零件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乡县盛永佳塑料零件加工厂年加工 200 吨塑料配件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；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排放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

四、噪声：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固体废物：不合格品、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袋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405-130532-89-01-574279

公 章

2024 年 7 月 3 日